

证券代码：873973

证券简称：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盾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汇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如有）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一）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二）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八条 公司分配利润，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可以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并在分配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九条 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

素，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如有）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同时，董事会需与独立董事（如有）、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如有）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专用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